

臺南市政府 112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先期作業（整體）計畫書

計畫名稱：新營區復興路(三-30m)拓寬工程

計畫期程：自 111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

執行機關（單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一、計畫緣起

- (一)依據內政部110年11月15日台內營字第1100817504號函核定納入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核定總經費約12.8億元，其中中央補助約632,000仟元，地方負擔約648,000仟元。
- (二)市道172線(復興路)為連結新營、鹽水之主要道路，於國道1號新營交流道往西至鹽水區路段寬度僅20~25m，因應新營客運轉運重劃區開發及改善車輛排擠事故，亟需拓寬為30m。

二、計畫目標

- (一)改善區危險路段事故。
- (二)強化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防救災系統之道路交通功能，提昇周邊區域產業新營工業區、新營綜合轉運站運輸效能。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開闢本計畫道路，以期改善車輛排擠事故。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 (一)新闢道路長度約1.9km，寬度30m。
- (二)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如下表。

工作進度表

項目	111/1		111/12	112/1						114/12
用地取得 及規劃設 計										
發包施工 及驗收結 算										

請參照上表製作計畫工作進度甘特圖

五、資源需求

- (一)總經費約12.8億元(用地費8億元、工程費4.8億元)
-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六年(一百一十一至一百十六年)補助執行要點及「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提報須知，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與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定之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本市用地費原則補助0%，工程費補助79%，惟滿足規定條件者用地費補助總經費25%(5億元為上限)再乘以79%。本案符合用地補助條件，故中央補助款約6.32億元、地方配合款約6.48億元。

經費需求表

單位：千元

年度/經費 來源	110年度以前 經費編列	111年度 經費需求	112年度 經費需求	113年度 經費需求	114年度以後 經費需求	經費需求 合計
市款	0	548,250	31,500	68,250	0	648,000

中央補助	0	256,750	118,500	256,750	0	632,000
收支對列						
基金						
代辦						
其它						
合 計	0	805,000	150,000	325,000	0	1,280,000

請參照上表製作計畫經費需求表

預算表 A (計畫含工程及房屋建築者請填本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規 劃 設 計 監 造 費	主 體 工 程 費	設 備 費	土 地 價 款 及 補 償 費	其 他	合 計
111年度	5,000			800,000		805,000
112年度	10,000	140,000				150,000
113年度	9,000	316,000				325,000
年度						
年度						
總 計	24,000	456,000		800,000		1,280,000
工程技術需求	道路工程(含人行道)、排水工程、植栽工程等					
營建管理	☒ 委託規劃設計 ☐ 自辦規劃設計 ☐ 委託監造 ☐ 自辦監造					
環境影響評估	☒ 不需辦理 ☐ 已核定 核定日期： / / 核定文號： ☐ 辦理中 辦理狀況：					
計畫用地	1. 都市計畫或地目變更 ☐ 不需辦理 ☒ 已完成 ☐ 辦理中，說明： ☐ 未辦理 2. 取得方式 ☐ 自有 ☒ 價購 ☒ 徵收 ☐ 區段徵收 ☐ 市地重劃 ☐ 有償撥用 ☒ 無償撥用 ☐ 設定地上權 ☐ 租用 ☐ 其他，說明： 3. 取得辦理情形 ☐ 已完成 ☐ 辦理中，說明： ☒ 辦理中					

預算表 B (一般計畫請填本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說	明

六、附則

(一) 本局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工程執行係由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執行。

(計畫書內容撰寫方式請依實際需求增加項次)

附錄

新營區復興路(三-30m)拓寬工程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11 年 2 月

一、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

(一)計畫內容

依據內政部 110 年 11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17504 號函核定納入 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核定總經費約 12.8 億元，其中中央補助約 632,000 仟元，地方負擔約 648,000 仟元。

市道 172 線(復興路)為連結新營、鹽水之主要道路，於國道 1 號新營交流道往西至鹽水區路段寬度僅 20~25m，因應新營客運轉運重劃區開發及改善車輛排擠事故，亟需拓寬為 30m。

(二)預期效益

1. 改善區危險路段事故。
2. 強化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防救災系統之道路交通功能，提昇周邊區域產業新營工業區、新營綜合轉運站運輸效能。

二、計畫投入總經費

本案刻正辦理勞務招標，尚未有設計成果，暫無法提供替代方案，待設計完成後再行提供。

三、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情形

(一)財源籌措

(二)資金運用

※本報告請依財政紀律法第 11 條之規定，公布於機關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項下「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以落實資訊公開。